

购销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沃德物流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诚实合作，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精神，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从乙方处购买稻香村京八件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明细表（见附件一）

二、产品的等级、质量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三、产品的结算

1. 交货时间：该批产品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上午 全部货物交清。

2. 交货地点：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大厦 1103 室，联系人：刘菲 13401056842

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时，由甲、乙双方共同按送货清单逐项清点验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即验收合格。

4.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址的运费及产品税金。

5. 甲方预付货款的 50% 作为定金。

6. 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送货，经甲方验货无误后，甲方给乙方进行结算。

7. 本合同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肆万零捌佰 元整（¥ 40800 元）。甲方预付乙方总费用 50% 定金：贰万零肆佰 元整（¥ 20400 元）。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形式支付合同款余款人民币 贰万零肆佰 元整（¥ 20400 元）。

四、双方责任

1. 乙方对产品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或乙方原因，致使采购结果与合同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按照事先约定好的价格供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所供商品的价格。

3.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货。

4. 甲方应按照事先约定给乙方结算，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5.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相应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1) 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地点送货，则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此次应送货商品货值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则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此次应送货商品货值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四、退换货条款

乙方接受下述商品的退换货，甲方可在接收货物后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退换货，乙方承诺在销售单据提供完全后，3 日内完成退换货

- A、不符合甲方约定的质量及数量规格的商品；
- B、违反中国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 C、侵害他人知识及工业产权的商品。

五、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为单次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完本次合同的各自送货、付款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但不限于无过错方追究有过错方违约责任和提起诉讼等权力的实施。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约定发生争议时，应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稻香村京八件	见内容物	盒	34 元	1200	40800 元
合计	40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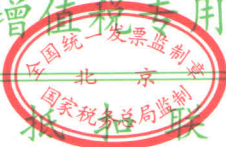


不



110018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9449156 1100182130
49449156

开票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购买方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0599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	密码区	879/5><<9/3635*70469<*2056* *<363<5501106>69/760<9-1-/0 9-2*93334<137-2-3941356/+ /4 04<*4*177+02209019485-3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烧烤食品*糕点		盒	1200	29.310344828	35172.41	16%	5627.59
合计					¥35172.41		¥5627.59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零捌佰圆整		(小写) ¥408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沃德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6631116684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东庄户村环镇路 60419225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顺义支行营业室0200005909200103763	备注					
收款人: 郑立伟		复核: 高雅俊		开票人: 孟保伟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110018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9449156 1100182130
49449156

开票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购买方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0599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	密码区	879/5><<9/3635*70469<*2056* *<363<5501106>69/760<9-1-/0 9-2*93334<137-2-3941356/+ /4 04<*4*177+02209019485-3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烧烤食品*糕点		盒	1200	29.310344828	35172.41	16%	5627.59
合计					¥35172.41		¥5627.59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零捌佰圆整		(小写) ¥408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沃德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6631116684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东庄户村环镇路 60419225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顺义支行营业室0200005909200103763	备注					
收款人: 郑立伟		复核: 高雅俊		开票人: 孟保伟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